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733—2012

茶艺师岗位要求

Tea specialist skill requirements

2012-08-01 发布

2012-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要求和资质条件 1

4 茶艺师岗位技能要求 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培训、考核及证书发放 4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中心、北京唐密茶道文化交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美霞、汪曙光、王丽君、郑美玲、常胜茹、杨燕玲、易佳、徐晶龙、孙喆、奎凤英、杨德喜。

茶艺师岗位技能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茶艺师的术语和定义、类别和等级划分、等级划分依据、资质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茶饮、茶艺服务领域的从业人员。

2 术语和定义

2.1

茶艺师 tea specialist

具备茶叶、茶艺专业知识,具有茶艺服务、茶艺表演等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基本要求和资质条件

3.1 基本要求

初、中、高级茶艺师应当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2 资质条件

3.2.1 初级茶艺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3.2.1.1 初中以上学历,经过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规定标准学时数的学习,并取得经考核合格的结业证书。

3.2.1.2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2.2 中级茶艺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3.2.2.1 取得本职业初级茶艺师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经考核合格的结业证书。

3.2.2.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3 年以上的专职茶艺人员。

3.2.2.3 国家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人员。

3.2.3 高级茶艺师

3.2.3.1 取得本职业中级茶艺师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茶艺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经考核合格的结业证书。

4 茶艺师岗位技能要求

4.1 基本知识要求

4.1.1 茶文化知识

4.1.1.1 茶的起源。

4.1.1.2 茶文化的内涵。

4.1.1.3 饮茶方式的演变。

4.1.1.4 中外饮茶习俗。

4.1.2 茶叶知识

4.1.2.1 茶叶的分类。

4.1.2.2 茶叶的加工。

4.1.2.3 名茶及其产地。

4.1.2.4 茶叶鉴别知识。

4.1.2.5 茶叶存贮知识。

4.1.3 茶具知识

4.1.3.1 茶具的种类及产地。

4.1.3.2 茶具的选配与鉴赏。

4.1.3.3 茶具的保养知识。

4.1.4 泡茶用水知识

4.1.4.1 泡茶用水的分类。

4.1.4.2 泡茶用水的选择。

4.1.5 茶艺素养

4.1.5.1 茶艺美学。

4.1.5.2 茶艺礼仪。

4.1.6 科学饮茶知识

4.1.6.1 茶叶主要成分与保健功能。

4.1.6.2 冲泡技法。

4.1.6.3 品饮方法。

4.1.6.4 茶点选配。

4.1.7 相关法律法规

4.1.7.1 本行业现行的劳动、食品安全、卫生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4.1.7.2 本行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等级划分

4.2.1 助理茶艺师

4.2.1.1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2.1.2 具备鉴别各类茶的能力。

4.2.1.3 熟练掌握各类茶的冲泡方法。

4.2.1.4 独立进行茶艺表演。

4.2.1.5 具备指导新入职员工的能力。

4.2.2 茶艺师

4.2.2.1 独立进行茶室布置、茶席设计。

4.2.2.2 具备培训和督导新入职员工的能力。

4.2.2.3 具有基本的茶叶品鉴能力。

4.2.3 高级茶艺技师

4.2.3.1 独立进行茶艺创作及茶会的组织、实施。

4.2.3.2 具备对茶艺专业人员的管理能力。

4.2.3.3 具有较强的茶叶品鉴能力。

4.2.3.4 具有较高的茶文化传播能力。

4.2.3.5 能够编写相关教学大纲,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4.2.3.6 具有一定的外语能力,能够用英语来讲解茶艺知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培训、考核及证书发放

A.1 理论培训和带岗实习

A.1.1 理论培训

- 初级不少于 48 学时；
- 中级不少于 60 学时；
- 高级不少于 80 学时。

A.1.2 带岗实习

欲晋升初、中、高级茶艺师的员工应当由较高级别茶艺师一对一带岗实习,其中初级茶艺师带岗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班,带岗完成后,由带岗者对该欲晋升者是否可以独立上岗或暂时不能独立上岗作出评价;对不能独立上岗者,由部门负责人给出继续带岗实习、不适应在本岗位任职或不适应在本岗位晋级的建议。

A.2 培训教师

应持有考评员证书的人员担任。

A.2.1 理论培训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茶艺师或相关岗位管理工作 5 年以上者,可担任茶艺师理论培训教师。

A.2.2 技能操作培训

A.2.2.1 从事茶艺师工作 2 年以上并通过中级茶艺师考核合格者,或有 2 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或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 2 年以上的人员,可以担任初级茶艺师技能操作培训教师。

A.2.2.2 从事茶艺师工作 3 年以上并通过高级茶艺师考核合格者,或有 3 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或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可以担任中级茶艺师技能操作培训教师。

A.2.2.3 从事茶艺师工作 4 年以上并通过高级茶艺师考核合格者,或有 4 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或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 4 年以上的人员,可以担任高级茶艺师技能操作培训教师。

A.3 考核

A.3.1 笔试

初、中、高级茶艺师考核须分别包括 4.1 和 4.2 中关于业务知识的内容。笔试实行百分制,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考试时间为 90 min。

A.3.2 实际操作考核

初、中、高级茶艺师考核须分别包括 4.1 和 4.2 中关于技能要求的内容。考核采取百分制,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考试时间为 60 min。

A.4 茶艺师证书

- A.4.1 员工经考核合格后,即可以申请获得初级茶艺师证书。
- A.4.2 初级茶艺师工作至少满 2 年以上,全面掌握和灵活运用初级茶艺师知识和技能,依据本标准中级茶艺师的要求,经培训、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获得中级茶艺师证书,持证上岗。
- A.4.3 中级茶艺师工作至少满 3 年以上,全面掌握和灵活运用初、中级茶艺师知识和技能,有一定岗位或服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应变能力,依据本标准高级茶艺师的要求,经培训、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获得高级茶艺师证书,持证上岗。

A.5 考评员

- A.5.1 考评员应持有高级茶艺师证书。
 - A.5.2 茶艺师资格认定实行考评员制度。考评员须经专业培训与考核,取得证书。
 - A.5.3 考评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两个等级。
 - A.5.4 考评员可承担初级、中级茶艺师的理论培训和考评;高级考评员可承担所有级别茶艺师的理论培训和考评工作。
 - A.5.5 考评员需遵守考评员工作守则,考评工作接受行业组织的监督与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茶艺师岗位技能要求
SB/T 10733—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3年2月第一版 2013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453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SB/T 10733-2012